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林政毅即政軒農產行

林勤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零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政毅即政軒農產行邀同被告林政毅、被告林勤軒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就被告林政毅即政軒農產行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林政毅即政軒農產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二)嗣被告林政毅即政軒農產行向原告分別借款50萬元、100萬元，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01 滯欠原告本金825,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2 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
08 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一般借
09 戶專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利率歷史資料查詢
10 明細、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催告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1 至10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芳宜

25 附表

編 號	尚 欠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275,009	自112年11月18	3.25%	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3

	元	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年3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50,018元	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2.17%	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2.29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6.680%	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